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57187901111 传真：+86571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2H1809

致：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立方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傅剑律师、黄金律师参加立方控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立方控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立方控股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立方控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立方控股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方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立方控股公告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相关情况为：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14:00。

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C座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15:00—2022年12月2日15:00

5、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以及网络投票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共 16 名，代表股份 70,699,499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572%。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42,037,97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29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股份 28,661,526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7.9280%，该等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方控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70,699,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70,699,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票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立方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22H1809）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

签署：_____